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2-018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正在占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和任一时点正在占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3号《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460万股。截至2020年1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2,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023,010.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406,989.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7,514.80	67,858.39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10,182.31	8,182.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7,697.11	96,040.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共33,886.35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

（四）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收益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	7,800	2021/4/21	2021/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收益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存款 (100%保本挂钩 LPR) 产品/代码: TGG21160243	10,000	2021/4/22	2021/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存款 (100%保本挂钩 LPR) 产品/代码: TGG21160547	10,000	2021/7/14	2021/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	7,600	2021/7/13	2021/9/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存款 (100%保本挂钩 LPR) 产品/代码: TGG21160876	5,000	2021/10/14	2021/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 LPR) 产品/代码: TGG21160877	2,000	2021/10/14	2021/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	1,600	2021/10/13	2021/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可以滚

动使用。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平安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